

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文件

沪自然资源登〔2019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籍图更新工作的通知

各区规土局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、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：

为了深入开展本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财产登记营商环境，现就本市地籍图更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工作流程

市、区规土成果管理机构和权属调查机构在开展土地权属调查、地籍变更测量、地籍修测等工作时，要按照“数据共享、高效服务、规范统一”的原则，尽可能减少收件材料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凡是相关审批信息能够通过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获取的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。

二、确保更新时效

与地籍图更新相关的各项工作环节，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成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沪规土资〔2012〕93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权属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规土资籍〔2018〕522号）明确的办理时限按时完成，确保地籍图的实时更新。具备条件的，应努力缩短办理时间，积极提升更新效率。

三、畅通查阅渠道

地籍图是不动产登记资料的重要内容，市、区登记事务中心要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的规定，做好地籍图的对外查阅工作，通过登记受理大厅自助设备、互联网和窗口查询等多种渠道，为申请人提供现势的地籍图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19年2月27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19年2月27日印发
